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GZ-2022060

赛项名称：英语口语

英文名称：English Speaking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教育与体育大类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旨在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运用英语传播中国文化和进行职场交际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高等职业英语教育领域的专家、教师和管理者搭建一个交流英语教学经验、探索英语教学改革广阔平台，扩大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环节

本赛项包括“中国故事”“情景交流”“职场描述”和“职场辩论”四个环节。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1. “中国故事”（Speech）：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话题，

根据题目的要求进行演讲，讲述中国故事，介绍中华文化。演讲应主题鲜明，弘扬社会正气，传递正能量，不能透露个人信息，不能涉及商业广告。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 3 分钟。

2. “情景交流”（Interview）：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场景题目，根据题目的要求扮演角色，与主试官进行一对一的现场问答。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 3 分钟。

3. “职场描述”（Presentation）：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幅反映行业、企业发展趋势或社会、经济等热点问题的统计图表或图片，在充分理解图表或图片内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口头描述和观点阐述。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3分钟。

4. “职场辩论”（Debate）：两名参赛选手根据抽签结果分正、反两方，就一道辩题进行现场一对一辩论。先由正方陈述 1 分钟，然后由反方陈述 1 分钟；接下来由正反双方进行 3 分钟的辩论。本环节累计用时不超过 5 分钟。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分为英语专业组和非英语专业组，均为个人赛。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程序

经过“中国故事”“情景交流”两个环节，分别选出英语专业组和非英语专业组排名前 6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参赛选手，进入

“职场描述”环节；经过“职场描述”环节，分别选出英语专业组前4名和非英语专业组前4名，共计8名选手进入“职场辩论”环节；经过“职场辩论”环节，最终评出英语专业组和非英语专业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占各组参加国赛选手人数的10%、20%和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中国故事”“情景交流”和“职场描述”三个环节不设现场备赛，“职场辩论”环节设置10分钟现场备赛。

（二）竞赛安排

日期	时段	内容
报到日	全天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报到，入住酒店，领取竞赛材料
		赛前会： 1. 赛项说明会（仅专家、各省领队、监督仲裁参加） 2. 裁判员培训会（仅专家、裁判、监督仲裁参加）
竞赛日1	上午	英语专业组“中国故事”环节
	下午	非英语专业组“中国故事”环节
竞赛日2	上午	英语专业组“情景交流”环节
	下午	非英语专业组“情景交流”环节
竞赛日3	上午	英语专业组和非英语专业组“职场描述”环节（先后进行）
	下午	英语专业组和非英语专业组“职场辩论”环节（先后进行）
	晚上	闭赛式

六、竞赛赛卷

(一) 相关赛题库

本赛项在开赛前一个月公开赛题库。赛项专家组将针对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实际水平，结合当下经济发展趋势和不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精心组织和筛选，最终选定若干试题组成赛题库，并于赛前抽取应赛试题。

(二) 样题

1. 中国故事 (Speech) (3 minutes)

根据抽取的主题，用英文讲中国故事。

No. 1

春

No. 2

夏

No. 3

秋

No. 4

冬

2. 情景交流 (Interview) (3 minutes)

Task: Now you will see an advertisement. Suppose you are working with Morrow Mechanical and you are talking with a customer who is

interested in its products. You will answer the questions from the customer.

Contestant: A staff member at Morrow Mechanical

Question Master: A customer who is interested in its products

Quantity of Questions: 6~8

3. 职场描述 (Presentation) (3 minutes)

Task: You are required to describe the following charts, giving your account of the survey result and offering your suggestions about w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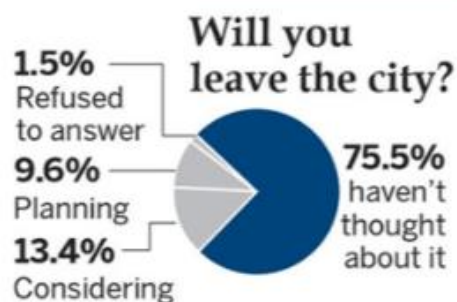
should be done to eliminate or reduce air pollution in big cities.

Views on quality of life

In a recent telephone survey, 613 residents of three major cities in China were asked their opinions on conditions affecting their daily lives.

Air pollution

Are smog conditions better or worse than last year?



60.3%
of interviewees
from Shanghai said that
the smog condition is
much worse than before.

4. 职场辩论 (Debate)

(5 minutes)

Background: Many parents let their kids wear a GPS-equipped

wristwatch that allows them to monitor what their children are doing in real time.

Question: Should parents use gadgets to monitor their children in school?

For: It is necessary for parents to use gadgets to monitor their children in school.

Against: Parents should not use gadgets to monitor their children in school.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院校的四至五年级学生也可报名参赛。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赛项的比赛。

（二）报名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派英语专业组和非英语专业组各一支参赛队参赛。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1名参赛选手和1名指导教师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两支参赛队原则上由一名领队带领。

（三）赛前准备

1. 熟悉场地：参赛选手熟悉场地时须遵循场地提供方和舞台搭建单位的指导和要求。

2. 赛务会议：赛前召开领队全体会议，宣布竞赛注意事项。

3. 选手入场：参赛选手应按赛项执委会的要求按时到达赛场，并凭参赛证检录，按要求有序入场，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场并检录的选手视为弃赛。检录入场之后，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对应的区域入座。

4. 防疫防控：为保证赛项正常有序地进行，请全体参赛人员关注并遵守赛项承办地防疫规定，留意携带口罩等个人防疫用品。

（四）裁判员的选聘

裁判员的选聘严格遵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相关制度规定，在赛项开赛前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从裁判库中随机抽取赛项执行裁判。本赛项拟设裁判长 1 名，裁判 15 名。

八、竞赛环境

设置选手候赛室、选手抽题室、选手备赛室、选手休息室、嘉宾休息室、裁判会议室及裁判休息室若干，紧急隔离处置室 2 间、医务室 1 间；配备竞赛所需的标准节目录制演播厅、网络媒体现场直播的相关录音录像设备、场景布置（含赛场灯光及音响设备、背板、赛项标志、主持台等）、裁判席、指导教师席、观摩席及工作人员席等。

九、技术规范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技术规范。

十、技术平台

本赛项不涉及相关技术平台。

十一、成绩评定

（一）裁判人员资质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英语或英语相关专业	具备从事英语教学、研究工作或实践工作的知识能力	具备赛项执裁经验和不少于5年的英语教学经历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3
2	涉外业务岗位相关专业	从事外贸行业、跨国公司/机构的涉外工作	具备不少于5年的赛项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	担任涉外业务公司/机构高级管理岗位	2
裁判总人数	15				

（二）评分方法

1. 竞赛分为“中国故事”“情景交流”“职场描述”和“职场辩论”四个环节，每个环节的满分均为10分。裁判对各个环节分别打分（“职场辩论”环节每组辩论结束后，裁判为每位参赛选手独立打分）。参赛选手各环节分数由工作人员核实并交记分员录入计算机，由计算机程序自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分数的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成绩产生方法：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为“中国故事”“情景交流”“职场描述”和“职场辩论”四个环节的累计得分。由于本赛项竞赛形式为淘汰赛，未晋级的参赛选手后续比赛环节得分计零分。

3. 并列成绩处理方法：

淘汰赛阶段：第二环节淘汰赛阶段，分数并列的选手都晋级。第三环节淘汰赛阶段，如果第4名和第5名选手出现成绩并列，先比较第二环节成绩，再并列，比较第一环节成绩。

最终排名阶段：出现成绩并列，先比较第三环节成绩，若再并列，可以比较第二环节成绩，再并列，比较第一环节成绩。

4. 成绩审核方法：参赛选手成绩要求所有裁判签字认可，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的成绩进行核对后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工作人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统计参赛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后交裁判组组长审核签字。

5. 总成绩公布方法：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在四个竞赛环节结束后统计，经裁判长、监督人员、仲裁人员审核签字确认。成绩解密后在竞赛现场予以公布。赛项执委会在成绩公布 2 小时后无异议即进行成绩录入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为个人赛，奖项设定为个人奖。以实际参赛选手数量为基数确定，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选出。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三、赛场预案

(一)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预案 (可根据承办校所在地的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1. 竞赛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赛项工作，竞赛期间如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规定流程就医，并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岗。

2. 一旦发生可疑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并由专业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留观、检测排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若参赛选手发生发热（体温在37.3℃及以上）等身体异常症状，赛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上报大赛疫情防控办公室，并及时通知医疗工作人员进行复检。如确诊，应在就近医院隔离；并对确认人员的所有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隔离所有应隔离的人员，进一步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疫情传播，必要时报大赛执行办公室中止或取消竞赛。

（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本赛项涉及食品安全隐患的主要是各位参与者报到后至离赛这段时间的一日三餐。本赛项历届用餐处多为住宿提供方，经过严格的食品安全考核，均具备接待大规模公共就餐能力，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售后服务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准入各项制度。如因意外和自行解决的餐饮（赛项承办校在每一届赛项过程中将多次重申，不建议自行解决餐饮）发生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承办企业将联合当地承办院校派驻校医解决一般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并与当地急救中心保持24小时联系，应对严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竞赛期间交通安全，特指定专人（承办院校相关人员）负责住宿处、赛场、用餐处往返接送，选手、指导教师、当地领队等乘50座大巴，专家、裁判、工作人员乘考斯特，交通工具合作方均需符合相关资质，各车辆均有工作人员带队。若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

或带队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报告负责人并迅速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各车辆带队工作人员职责如下：

1. 如发生人员受伤，应迅速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 注意保护现场，看住肇事车辆及肇事人，记下肇事车辆的牌照，以备交警部门处理。
3. 如发生车辆火情，当事人应保持冷静，并立即切断车辆电源开关，迅速查明火源，利用车辆自备的灭火器材进行初期灭火。
4. 如发生火势较大难以扑灭或可能发生爆炸情况，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
5. 发生事故后应遵循“先人后物”的原则，始终把人的安危放在首位。
6. 善后处理工作。要求：保护现场、收集证据、控制事态扩大，并以书面形式向后勤保障部汇报事故原因、处理过程、整改措施。
7. 如遇其他意外交通事故，及时与负责人协商解决。

（四）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竞赛期间消防安全事故分为四个部分：住宿处、用餐处、赛场、车辆中。住宿处、用餐处、赛场（通常为剧院舞台或大型会议中心）均有成熟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要求全体人员遵守各场地相关措施和预案及相关负责人的应急安排。车辆中相关预案已列入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五）医疗保障应急预案

承办校在竞赛期间应派医疗人员（校医）常驻选手所在地，住宿处、用餐处、赛场，并由工作人员协助医疗人员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如拨打 120 急救电话，护送当事人去医院就医等。途中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列入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六）电力供应故障应急预案

竞赛期间电力供应需求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住宿处、用餐处、赛场。住宿处、用餐处、赛场（通常为剧院舞台或大型会议中心）均有成熟的电力供应故障应急预案，要求全体人员遵守各场地相关预案安排及相关负责人的应急安排。

（七）竞赛现场意外事件应急预案

除以上应急预案列出的意外情况外，赛场意外事件还包括如大屏幕等竞赛设备故障、计时器故障、成绩核算设备故障、各环节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以及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针对各类问题的投诉等，凡涉及参赛选手成绩的意外事件均需通过监督仲裁组裁决并按照裁决结果处理，涉及成绩之外的意外事件需相关领域负责人（协商）处理。如有肢体冲突等恶性事件发生，由赛项执委会（监督仲裁组）决定是否报案并配合执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件处理。

十四、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各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组成员、监督仲裁组成员、专家组成员、特邀嘉宾、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等的人身安全。

（一）赛场环境

1. 赛项执委会将在赛前组织专人对竞赛现场、相关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等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

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安全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承办院校应明确应急制度和预案，配备急救人员与急救设施。配备紧急隔离处置房间。

4. 承办院校应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就赛场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竞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派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的人员进行安检。参赛选手、裁判员进入赛场时，严禁携带通信、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执委会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二）生活条件

1.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的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习俗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的饮食起居。

2. 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竞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共同负责。

3. 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组成员、监督仲裁组成员、专家组成员、特邀嘉宾、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等的交通安全。

4. 本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若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相关人员的获奖资格。

2. 参赛队若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醒、警告无效的，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参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完成竞赛报到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允许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 不服从赛场工作人员安排，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竞赛，警告后拒绝服从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经赛项监督仲裁组裁定后，可取消其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3. 各参赛队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名参赛选手可配备指导教师 1 名。

2. 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竞赛规则及纪律，在竞赛环节正式开始后严禁指导教师与参赛选手通过任何通信手段进行联系，严禁指导教师以任何借口进入选手候赛区，严禁指导教师进行任何妨碍竞赛正常进行的活动。

3. 务必请指导教师对参赛选手的表现及竞赛过程抱以平和、客观的心态；务必请指导教师注意参赛选手由于竞赛成绩、地域、饮食

等因素带来的情绪和心理的变化，正面引导并积极鼓励参赛选手完成各竞赛环节。如指导教师对赛项的组织管理及竞赛结果持有异议，经参赛队内部协商后，须由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严禁指导教师或领队等以任何语言或行动鼓动参赛选手放弃竞赛或消极应对，一经发现，将由赛项执委会和赛项监督仲裁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取消指导教师或领队资格。

4. 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应首先做到并务必提醒参赛选手爱护食宿场所及竞赛场地的各种设施、仪器和拍摄工具等。由于指导教师个人失误，或因指导教师监管不力发生参赛选手对场地设备、仪器等的人为损坏，将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负责赔偿。

5. 未尽事宜将在竞赛期间及时公布。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遵守赛场（拍摄场地）规章，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监督人员和赛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参赛选手凭证入场，竞赛期间要佩戴参赛凭证以备检查。

2.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进出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及电子通信设备，在赛场区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接收由赛场外传入的（电子）资料。竞赛所需用品由赛场统一提供。

3. 竞赛顺序由抽签决定，如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未能按时到场抽签，请服从赛项执委会安排。

4. 竞赛各环节开始前参赛选手需在指定地点等待。各场次前 4 位参赛选手的候赛地点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其他参赛选手由赛项工作人员按照竞赛顺序依次引导进入抽题室及候场区。

5. 部分竞赛环节允许完成该环节的参赛选手观摩该环节后续竞赛，但须听从赛项执委会工作人员和拍摄现场负责人的安排。不允许观摩期间进行任何影响场上参赛选手发挥的行为。

6.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以赛场计时器为准，在规定答题截止时间前 30 秒有提示音，参赛选手可以继续作答，但在答题截止提示音响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作答，否则裁判将酌情扣分。第四环节“职场辩论”中，参赛选手应在互相尊重、尊重竞赛、尊重裁判及观众的前提下展示自身英语水平，在有限的时间内充分发挥，且应举止得体，进退有度。

7. 比赛期间，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如服饰、标志、标识、口号、证照等）透露所在学校和本人姓名等信息。如违规，参赛选手该竞赛环节成绩作 0 分处理。

8. 竞赛各环节成绩现场公布。第一、二、三环节前 3 名参赛选手完成竞赛后，裁判退场进行评议并打分，原则上在第 4 名参赛选手完成竞赛环节后依次公布前 3 名参赛选手成绩，在第 5 名参赛选手完成竞赛环节以后公布第 4 名参赛选手成绩，以此类推。第四环节专业组完赛后，裁判合议并各自打分，依照评分方法计算出专业组选手得分后公布；非业组完赛后，裁判合议并各自打分，依照评分方法计算出非业组选手得分后公布。

9. 为了满足拍摄要求，请参赛选手尽量避免穿着带有细条纹、密格子的衣服；色彩应鲜亮、明快，展现活泼、青春、阳光的精神面貌。参赛选手发型和服饰应简洁、大方，不宜过于前卫和暴露。此外，为了避免干扰竞赛的加密流程，不宜着制服、民族服饰等特色过于鲜明的服装。

10. 竞赛期间如遇高温天气等，参赛选手应注意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如遇身体不适，请及时联系赛场工作人员。竞赛期间请务必做好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防护。

11. 本赛项统一安排食宿，如不接受统一安排，须出具书面材料，声明因此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自负；请务必关注竞赛期间的各项临时通知和交通用车等安排，以及自身的食宿与交通安全。

12. 未尽事宜将于竞赛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按照赛项规定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2. 工作人员不准在赛场和禁烟区吸烟。

3. 工作人员须按照各自岗位工作内容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岗。

4. 工作人员须及时解答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提出的与赛项相关的各项问题，在工作范围内极力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

十六、申诉与仲裁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违规现象，领队可在竞赛成绩公布后 2 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审议，并及时反馈裁定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如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七、竞赛观摩

赛场部分开放。竞赛全程录像。受拍摄场地、拍摄设备及拍摄条件的限制，观摩人员首先包括本赛项无后续竞赛任务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裁判组成员、监督仲裁组成员、专家组成员、特邀嘉宾、部分参赛院校领导、赛项工作人员及部分高职院校师生。其他人员需经赛项执委会许可后方可进入赛场观摩。

十八、竞赛直播

（一）赛场内部布置有录像设备，全程录制竞赛情况。

（二）将对赛项各环节进行同步网络直播。赛后，赛项执委会将本着有助于实际教学的原则对这些资料进行后期剪辑、整理，或出版。如对肖像权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在竞赛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赛项执委会，以便视频制作中进行相应剪辑修改。如在竞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针对肖像权特殊要求的书面告知，视为同意以上基于实况录像的剪辑、整理和出版。

（三）多机位拍摄开闭幕式。制作优秀参赛选手采访、优秀指导

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等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特色优势，为赛项仲裁、宣传、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九、资源转化

（一）本赛项资源转化工作由本赛项执委会负责，于赛后 30 日内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二）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包括本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应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型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三）本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充分体现本赛项技能考核特点。赛项所有转化资源均做到符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源转化工作办法》中规定的各项相关技术标准。

（四）制作完成的本赛项资源将上传至相应平台，形成在线课程。